

# 关于举办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优化提升教育培训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党校2023年度工作计划，现举办我校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 二、培训对象

已确定为发展对象但尚未参加培训的人员。

## 三、培训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深化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国际国内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发展对象不断深化对党的认识，切实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

##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依托苏州大学党校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dxpx.dangxiao.suda.edu.cn>）。

学员在培训时间内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平台，无统一身份认证的学员用本人工号（学号）和密码登录。

## 五、培训安排（共24学时）

1. 在线学习（12学时）。学员登录平台后按要求自主开展。
2. 集中授课（8学时）。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组织开展集中授课至少2次。
3. 实践活动（2学时）。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结合自身实际，督促学员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学员自主上传两份材料至平台：一、志愿服务或教育实践情况说明（不少于150字）；二、近半年内的实践证明。
4. 心得体会（2学时）。学员结合实践活动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读书心得并通过平台提交，平台对提交的内容进行查重，查重3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
5. 学员须在9月30日前自主完成在线学习、实践活动和心得体会。逾期系统将关闭。

## 六、培训要求和说明

1.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要重视和安排好培训工作，关注学员学习进度、做好指导和督促，严肃学习纪律、严抓培训成效。要全面分析研判学员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等情况，根据现实表现和培训班学习成效综合评定培训考核结果。

2.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要及时确定学员信息（录入模板见附件1）。学员信息由院级管理员于9月3日前录入平台，信息录入后学员即可登录平台。

3. 各学院（部）分党校自行组织集中授课，本学期党校师资库教师及模块化课程目录见附件2。教职工学员根据自身实际可参加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党课，也可以参加天赐庄校区商学院分党校和独墅湖校区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分党校开设的示范党课，授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各学院（部）分党校根据自身实际组织学员开展读书实践活动，阅读书目可参考“读经典向未来——我读书单”（见附件3）。





5. 平台的院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维护、集中授课考勤录入、审核实践活动和心得体会等（操作说明见附件4），并于10月10日前确认培训考核结果。

6. 结业学员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7. 请于9月6日-8日到本部纵横楼338室领取培训教材。

联系人：胡旻，电话：65229308。

特此通知。

 <a href="#">附件1-发展对象信息录入表.xls</a>	24.0K	<a href="#">预览</a>
 <a href="#">附件2-2023年党校师资库教师及模块化课程目录.docx</a>	29.80K	<a href="#">预览</a>
 <a href="#">附件3-读经典 向未来——我读书单.pdf</a>	1.85M	<a href="#">预览</a>
 <a href="#">附件4-院级管理员操作说明.docx</a>	345.55K	<a href="#">预览</a>

党校

2023-08-30 10:33:42

起草人： 党校 胡旻

发布人： 党校 胡旻